

日本公用徵收法

日本美濃部博士原著

第一章 公用徵收之觀念

公用徵收。係國權行爲。因公益事業之必要。以相當之代價。剝奪或制限特定之財產權。而爲事業主體之國家或第三者設定相當之權利也。國家公法人及其他公益事業之主體。經營事業。以他人之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之財產權爲必要時。雖以買賣爲通常之取得方法。然若權利者拒絕賣渡。或關於價值協議不成。致妨其事業之進行。而該事業於公益上爲必要。則國家不可不設法使事業主體取得之。以遂行其事業也。公用徵收權。即國家以其權力強制的使權利歸於事業主體。但須使權利者不受財產上之損失。得相當之代價也。公用徵收。係基於國家權利之行爲。屬於公法。不依民法之規定。公用徵收。其外形雖類於買賣。然買賣出於行爲者之合意。公用徵收。基於國家之單意。其效果亦迥不相同。此節後當述之。公用徵收爲特定公益事業主體之利益行之。公益事業之主體。或爲國家。或爲公法人私人。前者國家爲自己之利益。徵收或制限臣民之財產權。行公用徵收之主體。與受

利益者。雖相合。一後者國家爲他權利主體之利益行之。行公用徵收者。與受利益者相異。關於後者。德國學者雖有以受利益之企業者爲公用徵收權之主體者。然企業者不過對於國家爲自己利益請求行公用徵收。及由其裁決而享受其利者。益而已。並非自己實行公用徵收。其行爲自身。由國家之裁決行之。故無論前者後公用徵收權之主體。均爲國家。如何企業得作爲公益企業受公用徵收之利益。依法律規定之。其範圍非必與公企業相同。凡國家認定係關於社會公共利益。適於公用徵收之企業皆包含之。

得爲公用徵收之目的物者。爲特定之財產權。土地所有權。其最普通者也。然不必限於土地所有權。關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。地上權。抵當權等之他物權。又如賃借權之債權。尚可附隨於所有權。與所有權同被徵收。地上權其他之他物權。亦可獨立爲徵收之目的物也。關於動產。普通不難以買賣契約取得之。故爲徵收之目的者甚稀。然性質上非不得公共徵收之目的。軍事徵收。徵收車輛馬匹船舶等特定物之所屬權。爲動產公用徵收之一例。其他特許公物使用權。（河川其他公水

使用權。特許公企業之經營權（鐵道軌道等之營業權）礦業權發明權等。皆可爲公用徵收之目的。

公用徵收爲企業者設定其事業遂行上必要之特定財產權。而於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。剝奪或限制私人之權利。即一面剝奪或限私人之權利。同時爲企業者設定與此相當之權利。外形上一若被徵收者之權利移轉於企業者。然非同一之權利。相爲移轉。乃被徵收者之權消利滅。企業者基於法律取得新權利。即買賣爲繼受取得之原因。反之公用徵收爲原始取得之原因。

公用徵收。只限於公益上有不得已之必要時。依法律行之。且對於徵收之財產。須給與相當之代價。此近代諸國國法之共通原則也。公用徵收。調和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。使個人權利與公益之必要。均相當受保護之一法也。極端個人主義之下。可侵害個人之優勝權利。無可存在之理由。極端國家主義之下。爲國家必要。無論個人如何權利。均可犧牲。近代立憲國家之國法則異是。一面尊重個人權利。認所有權爲不可侵之既得權。一面爲公益上之必要。認此既得權不得已有可侵